

##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4月17日，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3: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彦伶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195,832,8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55.6028%，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95,110,584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55.3977%。（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他3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18,594,86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5.2796%。）

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22,3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0.205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其中，“议案7”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“议案8”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148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6%；反对68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148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6%；反对68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148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6%；反对68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148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6%；

反对68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148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6%；反对68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050%；反对68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9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148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6%；反对68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050%；反对68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9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632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575%；反对68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050%；反对68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9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148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6%；

反对68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148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6%；反对68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148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6%；反对68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力峰先生、张晓明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